

1,499 萬筆，共扣補充保費 30 億元，但銀行執行代扣保費成本卻達 32 億元，明顯不合成本效益。此外，有鑑於學者專家指出，年度結算有其實質意義，且為穩健健保財務收支，避免流於門檻高低之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針對二代健保補充費徵收方式提出可行的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邱文彥 陳鎮湘 鄭天財 潘維剛 詹凱臣
孔文吉 鄭汝芬 簡東明 盧嘉辰 楊瓊瓔
黃志雄 丁守中 吳育仁 江啟臣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江惠貞等 17 人，鑑於都會區裡社區公園遊樂器材普遍林立，另學校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所以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根據統計，有六成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中受傷，顯示兒童經常暴露於危險之中。即使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配合修正，也未訂定罰則，對於業者而言，欠缺拘束力，形同具文。為了保障兒少安全，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建構安全的遊樂環境，保護兒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江惠貞等 17 人，鑑於都會區裡社區公園的遊樂器材普遍林立，另學校、業者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但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時發生意外卻時有所聞，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據消基會及行政院消保會針對學校或速食店、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業者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抽查，也發現設施乏人管理、維修，合格率皆偏低；另查出全台有超過六成的兒童曾在遊樂設施中受傷，在在顯示兒童不論在室內、外遊樂時，皆暴露於可能受傷的危機中。是以，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殊值主管機關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於去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亦規定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惟針對違反者，並無相關罰則，充其量僅能靠業者自我管理，因此形同具文。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除了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攸關兒少遊戲與遊樂設施相關規定外，同時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業者產製更安全的遊具設施，建構友善的遊樂環境，保障兒童遊樂時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都市人口的增加，以及民眾對休閒的重視，社區公園的遊樂器材不但普遍林立，甚至不斷擴增，也成為都會區有子女民眾常選擇的遊憩場所，調查指出有近六成的民眾會帶小孩到公園玩。另學校、業者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但是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時發生意外卻是時有所聞，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

二、據消基會針對國內 181 所學校的遊樂設施所做的抽查發現，僅有 3 %學校的遊樂設施是安

全無虞的；同時，該會曾抽查全台 80 座大型公園，也發現其所設的兒童遊戲器材僅有一半算是合格。行政院消保會針對國內速食店、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 148 家業者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調查，也同樣發現因設施乏人管理、維修，只有 5 % 的合格率。另外，兒安團體近期對五都 50 座公園的溜滑梯抽檢發現有高達 9 成 6 的不合格率，該團體亦調查發現全台有超過六成的兒童曾在遊樂設施中受傷，在在顯示兒童不論在室內、室外遊樂時，皆暴露於可能受傷的危機中。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於去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而第二十八條亦規定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惟目前國內規範兒童遊樂設施的依據僅有兩項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以及「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是由於國家標準並無強制力，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未針對違反者訂定相關罰則，充其量僅能靠業者自主管理、自行查核，只須每半年向主管機關填交書面報告，更未具體要求供應者應責成專人定期維修管理，因此也形同具文，未能有效規管。

四、是以，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殊值主管機關特別關注，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除了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攸關兒少遊戲與遊樂設施相關規定外，同時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業者產製更安全的兒童遊具設施，建構友善的遊樂環境，保障兒童遊樂時的安全。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江啟臣 盧嘉辰 孔文吉 陳碧涵 呂學樟
 王進士 張嘉郡 簡東明 王廷升 陳學聖
 詹凱臣 林郁方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世嘉等 14 人，有鑑於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確立 PM2.5（細懸浮微粒）對於健康造成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根據聯合國的標準，PM2.5 每天 24 小時平均濃度最高不能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全年每日平均濃度不能超過 1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其中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即對敏感體質者如老人、小孩、有心肺和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有害。若超過 65 $\mu\text{g}/\text{m}^3$ （3 次方），對全數國民的健康都會造成傷害。目前在台灣西部的濃度更是美日等國標準值的 2 至 3 倍，特別是台灣中、南部每兩天就有一天 PM2.5 濃度會超過 35 $\mu\text{g}/\text{m}^3$ （3 次方），而且還經常會飆高到 80-90 $\mu\text{g}/\text{m}^3$ （3 次方），顯示已然全面性危害到中南部地區的國民健康。爰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議促進氣象單位與媒體，於每天的氣象播報資訊中增加有關各地的 PM2.5 數據，以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